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木质家具生产线）验收组意见

2022年3月7日，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木质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4社、5社，主要建成主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形成了年产木质家具4万套的能力，其中包括基本型组合（床头1个、床身1个、床头柜2个、衣柜1个、妆台1个），欧款组合（床头1个、床身1个、床头柜2个、衣柜1个、妆台1个、餐桌1套），加强型组合（床头1个、床身1个、床头柜2个、衣柜1个、妆台1个、餐桌1套、电视墙1个），以上为本次验收内容；其他家具1万套的生产能力已通过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12年3月27日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2312032701]0027号），2013年5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30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2013]54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该项目按照产品种类分为木质家具生产线、金属家具生产线、其他家具生产线分期建设，目前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其他家具生产线）”于2017年10月开始建设，2018

年2月建成并投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其他家具（沙发）1万套的生产能力，该生产线布置于2#车间，已于2021年7月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通过验收。本次只针对一期工程中木质家具生产线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06%。

（四）验收范围

根据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木质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主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无变动
规模	年产木质家具4万套、金属家具4万套、其他家具3万套	年产木质家具4万套（本次验收）、其他家具1万套（已验收）	无	/	无变动
地点	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4社、5社	中江县兴隆镇芦花村4社、5社	无	/	无变动
工艺流程	开料→砂光→组胚→冷压→封边→加工成型边→加工装配孔→表面修整→喷底漆→砂光→喷面漆→自然晾干→组装	开料→砂光→组胚→冷压→封边→加工成型边→加工装配孔→表面修整→喷底漆→砂光→喷面漆→自然晾干→组装	无	/	无变动
环保措施	油漆废气源于喷漆车间即2号车间，喷漆废气经2套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并入1套喷淋装置	漆房设于1号车间，喷漆废气经2套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并入1套喷淋装置+1套二级	无	/	无变动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粉尘	源于木工车间即1号车间，包括木工粉尘、干砂粉尘。设置1套中央除尘系统，尾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木工分设于1#、3#、4#车间，分别设置3套中央除尘系统，尾气分别由3根15m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排气筒增加2根	木工分设于1#、3#、4#车间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简化、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木工、砂光工序颗粒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且水浴除尘、布袋除尘均为可行治理方式；③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干砂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干砂粉尘单独处理，并设置15m排气筒	/	
封边废气	/	4#车间封边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尾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	不属于重大变动
	/	1#车间封边废气并入喷漆及晾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废水	喷漆房循环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要求将沉淀池隔成三格，依次进行预处理措施，即隔油后加入絮凝剂，然后沉淀隔渣。经过	喷漆过程中的水帘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隔渣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水不外排	/	①废水种类未变化，故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②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预处理的废水进入二级生化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两河口。				
水浴除尘废水	/	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后外售处理	/	/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	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系统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两河口。	经厂区预处理池（容积：100m ³ ）进行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	二级生化处理系统未建	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无	/	无变动
一般固废	中纤板、木料边角料、木屑、收尘灰收集后外售。	中纤板、木料边角料、木屑、收尘灰收集后外售。	无	/	无变动
危废	废油漆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白乳胶包装桶、废喷胶桶、漆渣、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白乳胶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交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无	/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无	/	无变动
布局调整	以喷漆车间，即2#车间边界划定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喷漆工序设置于1#车间内。	车间变动	/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车间

①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废气经2套水帘净化装置处理后，同晾干废气一起并入1套喷淋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②封边废气

经封边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上述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③砂光粉尘

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水浴除尘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④木工粉尘

在各木工机械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并入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除尘原理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2）3#车间

①木工粉尘

在各木工机械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并入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除尘原理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3）4#车间

①封边废气

经封边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②木工粉尘

在各木工机械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并入1套

中央除尘器处理，除尘原理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二）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喷漆过程中的水帘废水及喷淋塔废水

喷漆过程中的水帘用水经预处理（絮凝打捞）后循环使用。废水中的沉渣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2）砂光过程中的水浴除尘废水

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木渣经打捞晒干后外售处理。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容积：100m³）进行处理后，排入中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河。

（三）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屑、收尘灰、中纤板、木料边角料、木渣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白乳胶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川环危第511526078号）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对喷漆房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采用铁皮托盘+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对各原料进行了妥善的暂存管理，禁止原料和固废的露天堆放。

（六）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火灾防范措施

①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火灾事态时的报警培训，已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队伍。厂区设有一座 200m³ 事故应急池 a 用于收纳事故废水。

②加强厂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厂房等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③严格明火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④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未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和消防设施；标示明确，使用方便。

⑤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制定日常巡查制度。

②制定环保设施定期检修制度。

③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四、环境管理情况

（1）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环保档案由环安部负责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安部，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职责，明确了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3）排污许可申领检查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针对本次验收内容进行了变更，登

记编号：91510623066785162A002W。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外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厂界外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木屑、收尘灰、中纤板、木料边角料、木渣收集后于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白乳胶桶、漆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川环危第 511526078 号）处置。

（5）总量控制：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津铭家具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总量指标纳入兴隆污水处理厂，故本次验收不单独核算总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在建设过程中，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木质家具生产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

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06%。废气、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后续要求

(1) 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验收组：

苟雄

雷祥斐 叶红

四川津铭家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5106235002996

